

家庭脆弱性指標修正對照表

修正內容			現行內容			說明
家庭脆弱性指標			家庭脆弱性程度指標			
高	中	低	高	中	低	
<u>2-1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</u> <u>2-2</u> 家庭成員突發性變故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<u>3-1親密關係疏離、緊張或衝突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</u> <u>4-1</u> 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，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 <u>4-2</u> 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，致主要照顧者難以負荷或照顧困難有疏忽之虞 <u>4-4兒少擔任家庭照顧者，致影響其日常生活</u>	<u>1-1</u> 工作不穩定或失業 <u>1-2</u> 急難變故 <u>1-4</u> 家庭因債務、財務凍結或具急迫性需求 <u>3-2家庭成員關係疏離、緊張或衝突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</u> <u>4-3</u> 未具學籍兒少不適應行為，係因家庭功能薄弱致有照顧問題 <u>5-1</u> 家庭成員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，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<u>5-2</u> 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	<u>1-3</u> 家庭成員因傷、病有醫療或生活費用需求	<u>✓家庭成員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，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</u> <u>✓家庭成員突發性變故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</u> <u>✓家庭成員關係衝突(未達家庭暴力程度)或疏離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</u> <u>✓酒癮、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</u> <u>✓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，致主要照顧者難以負荷或照顧困難有疏忽之虞</u> <u>✓自殺/自傷行為致有服務需求</u>	<u>✓工作不穩定或失業</u> <u>✓急難變故</u> <u>✓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</u> <u>✓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</u> <u>✓因社會孤立或排除的個人致有服務需求</u> <u>✓親密關係衝突(未達家庭暴力程度)或疏離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</u> <u>✓家庭因債務、財務凍結或具急迫性需求</u>	<u>✓家庭成員因傷、病有醫療或生活費用需求</u> <u>✓兒少不適應行為，係因家庭功能薄弱致有照顧問題</u>	一、為方便閱讀，各項指標依對應之脆弱面向與脆弱性因子項次，重新編號並依序排列。 二、配合脆弱家庭指標修正，調整脆弱性因子3-1、3-2及4-3項指標文字。 二、考量實務上天然災害造成之影響常需優先且緊急危機處理，具高度急迫性，爰脆弱性因子2-1由中度調整為高度。 三、脆弱性因子3-1係針對親密關係議題，經考量其不穩定狀態對家庭成員(尤其是兒少)產生不利影響較大，爰由中度調整為高度。 四、脆弱性因子3-2主要涉及家庭成員間互動關係，雖仍有影響家庭穩定與兒少照顧，但相較於主要照顧者影響程度較為有限，爰由高度調整為中度。 五、實務發現，兒少出現不適應行為，並非僅由兒少本

修正內容			現行內容			說明
家庭脆弱性指標			家庭脆弱性 <u>程度</u> 指標			
高	中	低	高	中	低	
	<u>5-3酒癮、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</u> <u>6-1自殺或自傷行為致家庭有服務需求</u> 6-2因社會孤立或排除的個人致有服務需求		✓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，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			人因素所致，尚受到家庭未能提供足夠支持與保護影響，需及時介入提供處遇服務，爰脆弱性因子4-3由低度調整為中度。 六、鑑於兒少處於身心發展關鍵階段，需依賴成人提供基本生活保障，若家庭未能提供足夠照顧與保護，且使兒少承擔過多照顧責任，將對其身心健康產生不利影響，爰將新增之脆弱性因子4-4列為高度。 七、基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為「一主責多協力」工作模式，脆弱性因子5-1、5-3及6-1之家庭已優先由相關主責單位提供服務，社福中心較屬協力角色，爰由高度調整為中度。